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4239830372025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春市九台区交通运输发展服务中心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中心支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中心支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中心支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中心支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机动车辆保险	-	-	保险险种:机动车辆保险	1	件	3626.28	3626.28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626.28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仟陆佰贰拾陆元贰角捌分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11N4239830372025601 吉A8K345，长春市九台区交通运输发展服务中心，您投保该车的报价如下：交强险665.00元；保险起止时间：2025-06-09 00:00:00-2026-06-08 23:59:59；商业险706.28元，保险起止时间：2025-06-09 00:00:00-2026-06-08 23:59:59，其中：第三者责任保险560.02元（保额300.00万元），医保外用药（三者）20.29元（保额10.00万元），车上人员责任险（司机）36.39元（保额2.00万元），车上人员责任险（乘客）89.58元（保额8.00万元）；安行如意保团体（统颁）455.00元；合计保费1826.28元。另代收车船税1800.00元，共计3626.28元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长春文化广场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4200223309200022703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